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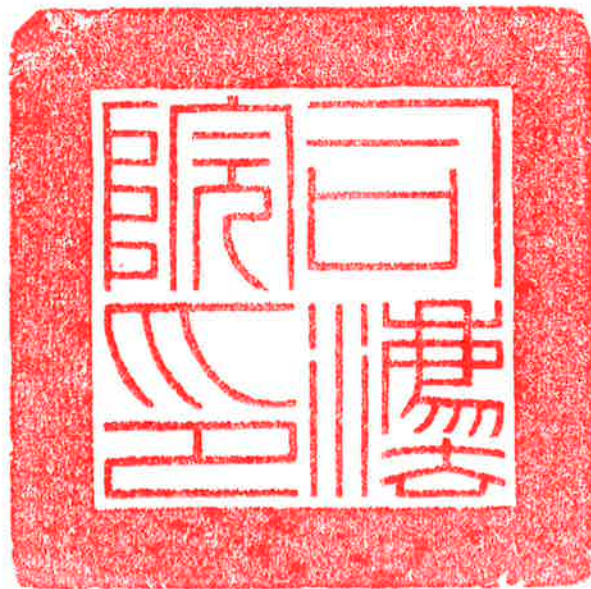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大三字第108001580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院大法官為審理107年度憲一字第2號立法委員林德福、李鴻鈞、高金素梅等38人聲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解釋案，訂於108年6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，於本院憲法法庭（司法大廈4樓）進行言詞辯論，爰公告旁聽及網路直播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，並準用同法第33條第1項及憲法法庭旁聽注意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旁聽證核發

本院憲法法庭旁聽席位共64席，因本次言詞辯論聲請人及關係機關人數眾多，將保留16席予聲請人及關係機關，爰開放憲法法庭內旁聽席位48席（民眾24席、記者24席）及1樓多媒體簡報室（以憲法法庭言詞辯論影音同步傳輸）席位共72席（民眾36席、記者36席）。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（一）民眾旁聽證合計60席：

- 1、請自108年6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起至6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，登入本院報名系統（<http://regie.judicial.gov.tw/frontend>）依網頁說明進行申請，額滿後截止申請（恕不接受現場申請）；以申請完成時間先

後順序給予旁聽證序號，旁聽證序號第1至24號者，得於憲法法庭內旁聽；第25至60號者，於1樓多媒體簡報室旁聽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
2、報名時務必填載真實姓名、電子郵件、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，如報名資料與身分證明文件不符，恕不核發旁聽證。本院訂於108年6月18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於本院網站公布旁聽名單，屆時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3、經本院公布旁聽之名單者，於言詞辯論當日下午1時起至1時45分止，請服裝儀容整齊，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附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至臺北市博愛路127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1樓入口處換發旁聽證，並應全程佩戴。離庭時，至原領證處繳還旁聽證，並於旁聽證領取表上簽名領回所交證件。

(二)記者旁聽證60席（憲法法庭內24席、1樓多媒體簡報室36席），由本院公共關係處另行核發。

二、為維護法庭秩序

(一)旁聽者於報到處換發旁聽證時，應先經安全檢查程序，寄放禁止攜入法庭之物品（包含手機、筆記型或平板電腦、PDA、照相機、攝影錄音器材，以及表達特定立場、干擾法庭秩序或影響法庭莊嚴之任何布條、標語或穿戴之衣物等物品），並應於開庭前10分鐘依序號入座。

(二)於大法官入庭後，開放3分鐘供媒體拍攝，時間屆至，媒體記者應即將攝影器材等攜出憲法法庭外。

(三)於一樓多媒體簡報室旁聽者自由入座；除媒體記者外，不得從事攝影、錄影或錄音之行為。

(四)其他事宜依法庭旁聽規則辦理。

三、本次言詞辯論將同步於網路播放影音，屆時請登入本院網站首頁點選連結，同步收看。

院長 許宗力